

2026 年长青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420112-2026-00285

项目编号：JXZX-2026-0103

招标人：
(盖章)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长青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
(盖章)

湖北景祥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6 年 02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人须知.....	13
(一) 总则.....	13
(二) 招标文件.....	15
(三) 投标文件.....	16
(四) 投标.....	20
(五) 开标.....	21
(六) 资格审查.....	22
(七) 评标.....	23
(八) 中标.....	23
(九) 签订合同.....	24
(十) 质疑和投诉.....	24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26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26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6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7
(十五) 其他.....	2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一、项目概况	29
二、主要内容	29
三、技术要求	30
四、商务要求	33
五、实现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	35
六、履约验收方案	36
七、风险管控措施	37
八、其他	37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62
一、资格审查方法	62
二、资格审查程序	62
(一) 资格审查	62
(二) 信用信息核查	62
(三) 资格审查结果	62
三、资格审查标准	63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66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66
二、评标程序	67
(一) 符合性审查	67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67
(三) 比较和评价	67
(四) 评标报告	69
(五) 应予废标的情形	69
(六) 停止评标的情形	70
三、评标标准	71
(一) 符合性审查表	71
(二) 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72
第六章 合同草案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79
一、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80
(一) 投标函.....	80
(二) 开标一览表.....	82
(三) 分项报价.....	83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84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85
二、 资格证明文件.....	86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86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86
(三) 资格证明文件.....	87
(四)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8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89
三、 其他响应文件.....	90
(一) 商务部分.....	90
(二) 技术部分.....	93
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95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95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96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6年长青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3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XZX-2026-0103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6-00285
3. 项目名称：2026年长青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万元）：1262.9926万元
6. 最高限价（如有）：1262.9926万元
7.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8. 服务期：本管养服务实行“1+1+1”按年度考核模式（养护管理考核、验收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绿化管养合同，也可自愿放弃续签，合同终止）。管养服务费按实施年度及管养质量付款。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二代身份证（正面、反面）、劳动合同。

（2）供应商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二代身份证（正面、反面）、劳动合同。

（3）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至2026年1月，以合同签订为准）承担过一个园林绿化施工或管养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4）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3年1月至2026年1月，以合同签订为准）承担过一个园林绿化施工或管养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2月10日至2026年0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

3、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右侧“CA办理指南”中查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 00:00（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11 日 09:00（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具体约定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3、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27-83893519。

4、为进一步鼓励支持引导中小企业发展，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情况，如有资金需求，可联系东西湖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7-83210041）协助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长青街道办事处

地址：湖北省武汉东西湖长青街东西湖大道 6072 号

联系人：朱松

联系方式：13507153514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景祥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常青花园街常青北路 240 号

联系方式：15997482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易玺、康凯、陈佩凤

电话：159974828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2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长青街道办事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景祥咨询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5	项目名称	2026年长青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
2.6	项目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
2.7	项目内容	2026年长青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
2.8	项目属性	服务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1262.9926万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0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 前咨询供应商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3.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_____。
15.2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报价。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9.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1	实物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开标当天 <u> </u> 时 <u> </u> 分至 <u> </u> 时 <u> </u> 分，提供至(地点)：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23.1	项目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u> </u> 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u>3</u> 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6.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u>30</u> 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30.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31.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2.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3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总价的/</u> 。 履约担保形式： <u>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验收合格后3个月之内，采购人向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u> <u>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内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按要求另行予以赔偿。</u>
3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和标准	按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的70%计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缴纳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单位名称：湖北景祥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银行账号：63776355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2 位行号：305521005195
42.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43.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享受政策优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将在评审中给与价格扣除优惠 10%。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44.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__/_的价格扣除。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东西湖区融资平台（ http://219.138.32.92:7001/dxhq ）。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询。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8 年 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一年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一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则“近一年”是指 2019 年度。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一年是指本年度往前推算的一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则“近一年”是指 2020 年度。以此类推。</p> <p>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 中标后分包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投标人未遵守招标文件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分包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投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

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地点详见“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已对接 CA 厂商名录”专栏。

11.4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化招标采购的有关概念：

- (1)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 (2)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 (3)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 (4) **供应商客户端：**是按照《湖北省政府采购数据汇聚平台数字化标准规范体系》与“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投标软件。供应商可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下载使用。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3.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4 本“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 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三、其他响应文件
 - (一) 商务部分
 - 1. 业绩证明文件
 - 2. 拟派项目团队
 - 3. 其它商务文件
 - (二) 技术部分
 - 1. 技术方案
 - 2. 其他技术文件
 -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7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

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四） 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投标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19 款中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

22. 实物样品

2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五） 开标

24. 开标会议准备

2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远程开标。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使用 CA 证书验证投标人身份后参与开标会。

26. 开标程序

26.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 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4) 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 开标会结束。

27.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7.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资格审查

28.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8.1 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8.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8.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七) 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 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31.1 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中标结果公告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3. 中标通知

3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 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6.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7. 质疑答复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8. 投诉

3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 收取方式和标准

3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40. 无效投标

40.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1. 废标

4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 适用法律

4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7.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8. 解释权

48.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长青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养护等级及期限：二级养护一年。

4、安全要求：达到国家安全管理规范，合格标准。

★5、最高限价：1262.9926(万元)

采购限价明细

养护等级	行道树 (株)	单价(元 /株.年)	市街绿地 (m ²)	单价 (元/ m ² .年)	防护绿地 (m ²)	单价(元 /m ² .年)	公园绿地 (m ²)	单价 (元/ m ² .年)
一级								
二级	5042	10.12	500505.18	8.02	326240.21	4.6	97902.05	6.94
三级	5302	10.12	357222.34	6.44	1095254.62	3.68		
总限价(万元)	1262.9926(万元)							

注：投标人报价时，不得超过上述单价和总价，

二、主要内容

2026 年长青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覆盖总面积约为 237.7124 万平方米。为了维护长青街片区绿化养护日常管理，形成长效化的管理服务效果，营造公园、绿道安全的保障环境，拟对上述区域绿化、绿道实施管养维护服务进行政府采购。经测算，该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约为 1262.9926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项目工程主要服务内容

(1) 2026 年长青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管理范围包括市街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绿道、水生绿化养护，该范围内地乔、灌木、地被植物等实施绿化养护。

- (2) 节假日景点维护、路花浇水。
- (3) 标包区域内季节性或节假日草花的栽植、养护等。
- (4) 公园、道路内植物补种补栽。
- (5) 标包区域内指定区域内的高空安全修剪、整形等。
- (6) 园林死树枯枝的搜集、清理、粉碎及外运等工作，动物饲料剩余物，园林废弃物的及时处理。
- (7) 东西湖区园林局第三方绩效考核和上级部门考核照片的受理、整改、反馈等。
- (8) 公园、道路相关的机动性养护管理工作及重大节假日的各种迎检和突击任务。公园、道路的绿化养护管理主要包括：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修剪、除杂、植物补种、季节性草花栽植等。

三、技术要求

一）、质量要求

(一)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 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二级养护管理目标；
- 2、园林植物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 3、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疏空，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饱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整型树木造型雅观，绿篱无断档。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 4、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形态、颜色正常。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3 年以上，结果枝条

在 10%以下；

5、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花坛适时换花；

6、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9%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30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10 天；

7、适时灌溉、中耕松土、除草施肥。要求施肥次数每年达 30 次以上，每年施一次基肥；

8、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活卵、活虫；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²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1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2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1%。叶片无虫粪、虫网。虫食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2%；

9、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援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90%。开花的攀援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10、绿地整洁，无杂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枯断枝、草屑等）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及时巡视处理；

11、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无钉拴刻划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12、园内所有乔木、灌木、绿篱、草地、色块等无杂树杂草生长，无各种杂藤攀绕；

13、所属标包区域内养护、管理及维修，必须实施“道边到角”管理，不得

遗漏。

二）、安全要求

达到国家安全管理规范，合格标准；

三）、人员要求与其它

1、**人员要求：项目拟投入管养人员不得少于 60 人（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等）。**

2、所聘用人员年龄男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不得超过 55 周岁。

3、中选供应商应向拟投入人员提供统一的工作制服。

4、服务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尽职尽责，文明礼貌服务，服务时不得使用不文明语言，不得与服务对象发生肢体冲突，杜绝投诉现象发。

5、应做好服务人员的管理工作，解决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不适合在其岗位的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调换建议，供应商应积极调换补充。

6、因服务人员管理不到位，致使植物大面积死亡或出现安全重大事故，应由供应商负责，并扣取相应服务费。

7、服务人员服务期间若发生人身伤害和人身意外的伤亡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此项义务和责任。

8、为保证服务作业效果，要求供应商配备相应机械：洒水车、粉碎机、抽水机、打草机、推草机、打药机、喷雾器、油锯、绿篱修剪机、工程车及其它常规园林生产工具和油料、肥料等一应俱全。拟投入机械设备及辅材等必须充分满足生产需求。

四）、养护等级及期限

二级养护一年。

四、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 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本管养服务实行“1+1+1”按年度考核模式（养护管理考核、验收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绿化管养合同，也可自愿放弃续签，合同终止）。管养服务费按实施年度及管养质量付款。
2	报价方式	以全费用单价形式进行报价。本次绿化养护服务招标，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五险）、车辆费用、工具、耗材、材料费、管理费及税金等与完成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人员工资、社保五险因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本项目总经费限额为人民币 1262.9926 万元。
3	结算方式	依照实际完成服务的时长、实际完成工程量，结合中标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4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根据考核标准按季度向中标人支付劳务费用，中标人需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养护费在每季度结束后第一月 10 日前支付（双休及节假日顺延）如有违约扣款，在支付服务费用中扣除。暂列金内容据实结算。

1、报价要求：

1. 总则

报价要求：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采用全费用单价形式。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合同条款，填报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每个分部分项工程所需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2. 全费用单价的定义

全费用单价是指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以

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的全部费用。

该单价应被视为一个完整、闭合的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条款约定的特定情况外（如重大工程变更、法律调整），该单价不予调整。

3. 全费用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人工费：所有生产工人的工资、津贴、福利、劳动保护等费用。
- 2) 材料费：材料、构件、成品、半成品的原价、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合理损耗及采购保管费等。
- 3) 施工机具使用费：机械折旧、维修、租赁、燃料动力及操作人员费用等。
- 4) 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企业为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的各项费用，以及投标人期望获得的合理利润。
- 5) 措施项目费：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等。
- 6) 规费：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如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 7) 税金：按照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及附加税费。
- 8) 风险费用：投标人应已考虑并包含了招标文件要求所预见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一定幅度内的市场价格波动、施工条件变化等）费用。

4. 报价与结算

- 1)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全费用单价×相应工程量。
- 2) 投标总报价应为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之和。
- 3) 工程结算时，将根据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中标的全费用单价进行计算，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再另行计取任何其他费用。

5. 投标人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填报全费用单价时，应已充分了解现场条件、技术规范、合同条款及潜在风险，并对单价构成的完整性负责。任何因漏项、错项或对风险估计不足而导致的费用增加，招标人将不予承担。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或恶意竞标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设备及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等其他因素，

并计入投标报价。如有缺失，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2、其他要求：

①、响应服务期的承诺

为便于项目工作的统一管理，本项目管养服务纳入统一考核验收。本项目服务期为12个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投标人必须做如下承诺：我公司无条件接受和积极配合本管养项目竣工验收，并依照实际完成服务的时长、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如不配合竣工验收或有意拖延，愿接受本管养服务费30%的经济处罚，永不参与东西湖区绿化项目项目投标。

②、响应管养考核及付款方式的承诺

本管养服务实行“1+1+1”按年度考核模式（养护管理考核、验收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绿化管养合同，也可自愿放弃续签，合同终止）。管养服务费按实施年度及管养质量付款。

当第一年度（12个月或不足）验收考核不合格时，取消后二个年度的续签管养合同资格，按照第一年度实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支付管养服务费，合同终止。

若无实际增减工程量，采购人与中标人续签第二年度管养合同，合同金额不变；若存在增减工程量，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后，签订管养合同。当第二年度（12个月）验收考核不合格时，取消后二个年度的续签管养合同资格，按照第二年度实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支付管养服务费，合同终止。

若无实际增减工程量，采购人与中标人续签第三年度管养合同，合同金额不变；若存在增减工程量，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后，签订管养合同。续签管养合同后，当第三年度（12个月）验收考核不合格时，按照第三年度（12个月）实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支付管养服务费，付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40%。

对验收不合格的服务商，将被列入我单位失信人名单，以后不得参与我单位项目投标。

投标人须做以下承诺：

我公司积极响应贵单位的考核方式和制度，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认同贵单位的付款方式，年度考核若不合格，我公司将自动离场，若达不到，愿接受本管养服务费30%的经济处罚，永不参与东西湖区绿化项目项目投标。

五、实现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

本项目须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描述。

（其中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政府采购限额以上且非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小企业享受一定的价格优惠政策）

本项目为：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建设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长青街道办事处

2. 验收时间：预计 2027 年 1 月

3. 验收方式、标准、程序：将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参考资料

验收内容：

①、范围约 237.7124 万平方米。包括养护范围内地乔、灌木、地被植物等的绿化养护。

②、全园季节性或节假日草花的栽植、养护等。

③、绿化养护服务费中包含公园内植物补种补栽的人工费用。

④、全园指定区域内的高空安全修剪、整形等。

⑤、园林死树枯枝的搜集、清理、粉碎及外运等工作，动物饲料剩余物，园林废弃物的及时处理。

⑥、东西湖区园林局第三方绩效考核和上级部门考核照片的受理、整改、反馈等。

⑦、公园相关的机动性养护管理工作及重大节假日的各种迎检和突击任务。公园绿化养护管理主要包括：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修剪、除杂、植物补种、季节性草花栽植等。

七、风险管控措施

采购风险管控：在采购阶段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单位内控制度执行，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负面清单要求执行，对已确定公示的内容不得随意进行更改并公开投诉举报途径。

合同风险管控：对于需要签订的书面合同，均由法律顾问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并根据法律意见进行更改，已签订的合同及时备案；

项目实施风险管控：加强对中标单位的管理，定期、随机进行抽查，要求中标单位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执行，当发生政策调整或重大改变应当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要求相关行业专家顾问一起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根据最新政策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八、其他

（一）园林树木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1、修剪

1.1 管养区域内无死树、枯枝败叶，还树木生长季节的本来面目。

1.2 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抹芽。

1.3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待认真贯彻落实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1.4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1.5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2、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

2.1 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2.2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2.3 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2.4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2.5 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 5 月上旬和 8 月底以前进行。

3、乔木修剪

3.1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3.2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

3.3 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3.4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3.5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3.5.1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 2.8 米；

3.5.2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3.5.3 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4.1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4.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4.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4.4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4.5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4.6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4.7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4.8 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4.9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4.9.1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一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4.9.2 一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 天-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度或重度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4.9.3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5、绿篱及色带修剪

5.1 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2 次。

5.2 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

5.3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6、藤本修剪

6.1 吸附类藤本，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6.2 钩刺类藤本，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6.3 生长于棚架的藤本，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6.4 成年和老年藤本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7、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 1cm-2cm 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

8、灌水、排涝

8.1 应根据季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

8.2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8.3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 厘米。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8.4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连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8.5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

8.6 在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8.7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

8.8 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9、中耕除草

9.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下的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9.2 在具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9.3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10、施肥及土壤改良

10.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每年施肥量有机饼肥不少于 10 吨，复合肥不少于 5 吨。

10.2 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10.3 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10.4 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10.5 用铁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堰，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11、更新、调整和伐树

11.1 种植结构调整和树木砍伐应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11.2 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

11.2.1 密植林的调整与间伐。

11.2.2 更新树种。

11.2.3 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

11.2.4 配合有关供电、建筑或市政工程。

11.3 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必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及时采取补种或其它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12、病虫害防治

12.1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12.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12.3 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12.4 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13、生物防治

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病虫等。

14、物理防治

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等。

15、化学防治

15.1 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15.2 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15.3 防寒

15.3.1 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解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15.3.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15.3.3 对雪松等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应搭设风障。

15.3.4 对悬铃木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可采取主干裹纸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

15.3.5 对月季等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15.3.6 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发生春季抽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抗蒸腾剂。

（二）园林花卉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1、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2、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3、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解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4、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

5、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6、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 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7、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8、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9、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三）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1、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2、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应低于 10cm。

3、纯草坪杂草率低于 5%。

（四）绿化养护评分标准及奖惩措施

评分标准《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1:

类别	项目	管理及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比重
常规管 养、保 洁检查	道路配 套绿地 管理 (含路 侧绿 带、隙 地、游 园等)	<p>一级、二级养护道路: 植物生长良好, 适时科学修剪, 景观达到设计预期效果, 无裸露黄土, 种植土低于站石, 确保水土无流失;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 地被覆盖率98 %以上, 无渍水、无旱象, 草坪边缘切割整齐且无杂草; 地被花卉栽植合理, 生长良好, 花色鲜艳。</p> <p>三级养护道路: 市级以行道树考核为主, 其余绿地确保景观良好, 无明显的绿化养护管理问题。</p>	<p>行道树(绿地乔木): 行道树及道路红线范围内乔木缺失、枯死1株扣2分, 树冠不完整1株扣1分(含修剪不合理), 路侧绿地、游园、片林、三环线等绿地内同类问题按照50%扣分。</p>	50%
			<p>灌木及地被: 枯死亚乔(灌木)每株扣0.5分, 枯死灌篱(地被色块按照0.5平方计算)为1个问题, 扣0.2分; 花灌木修剪不合理、绿篱修剪不及时, 每条道路整体扣1分。</p> <p>环境卫生: 绿地种植土高于站石影响灌溉及景观的, 每条道路扣1.5分; 植物叶面灰尘冲洗不及时的, 每条道路扣1分; 黄土裸露及暴露垃圾, 面积低于1平方米扣0.2分, 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扣0.5分, 5平方以上每条道路扣1分; 污染路面发现1处(1张照片)记为1个问题, 每个扣0.2分, 严重污染的每条道路扣1分。</p> <p>相关设施: 站石、栏杆、座椅、园灯、花箱等绿地配套设施破损一处扣0.1分; 园路、绿道等路面破损1处扣0.2分。</p> <p>病虫害: 防治不及时、严重影响道路景观的, 每条道路扣1分, 单株问题严重的发现1处扣0.1分。</p>	
重点专 项检查	季节性 养护重 点工 作, 考 核小组	<p>(1月)施肥: 冬季施基肥, 以有机肥为主, 重点加强行道树、开花植物施肥工作。施肥方法: 以沟状施肥和穴状施肥为主, 行道树可采用打孔施肥。</p>	<p>道路绿化未施肥, 扣10分; 有施肥措施无影像资料扣5分, 影像资料不能全面反映防治情况的扣2分。</p>	30%

每月检查上月及当月重点工作	<p>(2月)行道树修剪: 树冠圆整统一、骨架均匀合理; 内膛枝不杂乱、通风透光、无烂头、无明显枯死枝; 树洞、创面处理规范。</p>	<p>整条道路无修剪痕迹, 扣10分; 骨架修剪不合理, 每株扣0.5分; 内膛枝杂乱未修剪, 扣0.5分; 有明显的枯枝、断枝、烂头未修剪, 每株扣0.5分; 修剪创面未处置, 处置不规范, 每株扣0.5分; 非特殊原因重剪影响景观的每株扣1分。</p>
	<p>(3月)行道树、绿篱补栽: 连续, 无缺失、无死株, 应栽尽栽; 新栽树木全冠栽植, 胸径应于原有行道树相一致(原有树木规格较大的, 主干道新栽树木胸径不得低于18cm, 其他道路不得低于15cm); 树穴侧石完整、合理对树穴进行软覆盖和硬覆盖; 新栽植树木支撑规范。</p>	<p>缺株(有条件栽植未栽, 不具备栽植条件的要提供探测依据确实无法栽植的不扣分), 每株扣3分。 新栽植树木枯萎、规格不达标的, 每株扣1分。 树穴内种植土高于站石, 每株扣0.5分(圾成堆1分); 未实施树穴覆盖的, 每株扣0.5分; 树篦子不完整、不平整的每株扣1分; 新栽植树木支撑缺失、破损的, 每处扣0.5分。</p>
	<p>(4月)花卉布置及病虫害防治: 立体景点布置立意新颖, 特色突出符合市级导则要求, 养护精细; 花卉布置设计合理, 布置规范, 花材质量好, 养护到位, 具有观赏性; 花镜设计优美, 布置规范, 养护精细, 具有观赏性。道路绿化病虫害防治措施到位, 无明显病虫害。</p>	<p>花卉布置设计不合理、与环境不协调, 扣0.5分, 色彩搭配不合理, 主题不突出, 扣0.5分; 花材品质明显较差, 扣1分; 花期、规格不一致, 扣0.5分, 有病虫害症状, 扣0.5分; 种植不规范、密度不合理, 扣0.5分; 养护不到位, 出现枯萎等情况影响整体观赏, 扣2分。 道路绿化无病虫害防治措施, 扣5分; 有措施无影像资料扣3分; 影像资料不能全面反映防治情况的扣2分。</p>
	<p>(5月)花灌木花后修剪及供水设施: 花灌木姿态优美; 花后修剪及时, 修剪规范, 养护精细。夏季抗旱供水设施完好。</p>	<p>花灌木未进行修剪, 扣10分; 花灌木修剪方法不正确或修剪量不合理, 每处扣0.3分; 剪口芽方向不正确, 扣0.3分。 水车、水泵、喷灌系统等供水设施发现一处损毁或无法正常使用扣0.3分, 供水设施检查直接在重点专项检查中扣除, 不列入道路绿化平均计</p>

	算。
<p>(6月) 补栽苗木存活情况、病虫害防治: 补栽苗木存活率高, 无枯死树。道路绿化病虫害防治措施到位, 无明显病虫害。</p>	<p>补栽苗木出现死树, 每株扣2分, 出现较大枯枝的, 每株扣1分; 道路绿化无病虫害防治措施, 扣5分; 有措施无影像资料扣3分, 影像资料不能全面反映防治情况的扣2分。</p>
<p>(7月) 抗旱: 浇水时间符合自然规律, 植物无明显缺水现象。</p>	<p>植物萎奄的, 每株(绿篱、地被按照1平方计算)扣0.5分。植物枯死的, 每株(绿篱、地被按照1平方计算)扣2分。</p>
<p>(8月) 抗旱及夏季控花修剪: 浇水时间符合自然规律, 植物无明显缺水现象。花后修剪及时, 修剪规范, 养护精细。</p>	<p>植物萎奄的, 每株(绿篱、地被按照1平方计算)扣0.5分。植物枯死的, 每株(绿篱、地被按照1平方计算)扣2分。 花灌木未进行修剪, 扣10分; 花灌木修剪方法不正确或修剪量不合理, 每处扣0.3分; 剪口芽方向不正确, 扣0.3分。</p>
<p>(10月) 花卉布置及抗旱: 立体景点布置立意新颖, 特色突出符合市级导则要求, 养护精细; 花卉布置设计合理, 布置规范, 花材质量好, 养护到位, 具有观赏性; 花镜设计优美, 布置规范, 养护精细, 具有观赏性。道路绿化病虫害防治措施到位, 无明显病虫害。 浇水时间符合自然规律, 植物无明显缺水现象。</p>	<p>花卉布置设计不合理、与环境不协调, 扣0.5分, 色彩搭配不合理, 主题不突出, 扣0.5分; 花材品质明显较差, 扣1分; 花期、规格不一致, 扣0.5分, 有病虫害症状, 扣0.5分; 种植不规范、密度不合理, 扣0.5分; 养护不到位, 出现枯萎等情况影响整体观赏, 扣2分。 植物萎奄的, 每株(绿篱、地被按照1平方计算)扣0.5分。植物枯死的, 每株(绿篱、地被按照1平方计算)扣2分。</p>

		<p>(10月) 绿篱色块修剪及病虫害防治: 修剪要求平整、层次分明, 直线要面平侧直, 弧线要圆润柔和。道路绿化病虫害防治措施到位, 无明显病虫害。</p>	<p>绿篱色块未修剪扣10分, 修剪不当严重影响景观效果的扣5分, 修剪未达到面平侧直、弧线柔和的, 每处(按照1平方计算)扣1分。</p> <p>道路绿化无病虫害防治措施, 扣5分; 有措施无影像资料扣3分, 影像资料不能全面反映防治情况的扣2分。</p>	
		<p>(11月) 清园消毒及植物调整: 清除枯枝败叶及多余土壤, 土壤消毒。</p>	<p>道路绿化无清园消毒措施, 扣5分; 有措施无影像资料扣3分, 影像资料不能全面反映情况的扣2分。</p>	
		<p>(12月) 植物防冻措施: 做好植物防冻措施如关税、壅土、缠干等。</p>	<p>未对不耐寒植物采取防冻措施, 每株扣2分。</p>	
辖区管理效能考核	巡查制度及覆盖情况	<p>养护单位二级巡查制度: 主要指建立完善的养护单位二级巡查制度, 按照每周辖区道路全覆盖的频次开展日常和专项巡查, 问题整改及时有效, 并将巡查情况按要求上传平台反馈, 及时更新养护数据。</p>	<p>巡查、督查机制建立, 未建立扣5分, 巡查养护台账记录不健全扣1分, 巡查督查覆盖不完整扣1分, 频次不达标扣1分, 数据更新不及时扣1分。</p>	20%
	养护数据台账	<p>路段长制度落实及路段长履职情况: 按照每日管辖道路全覆盖的频次开展日常和专项巡查, 问题整改及时有效, 并将巡查情况按要求上传平台反馈, 及时更新养护数据。</p>	<p>路段长机制建立, 未建立扣5分, 路段长履职情况, 巡查养护台账记录不健全扣1分, 巡查督查覆盖不完整扣1分, 频次不达标扣1分, 数据更新不及时扣1分。</p>	
	加、减分项	<p>整改回复情况</p>	<p>整改回复时间一律为5个工作日, 因外界因素造成无法按期回复的, 提供依据并书面说明原因, 未及时回复的按照单个问题翻倍扣分, 整改合格率低于80%扣减月度成绩0.5分, 100%加0.5分。</p>	

<p>养护管理示范</p>	<p>积极在绿化养护管理过程中创新管理方法，形成绿化景观特色的以及市级要求的示范专项评比等，由市园林和林业局组织专家审定后，在全市进行推广观摩学习的，示范专项前三名分别加 0.5、0.3、0.1，最差最优道路参照执行。</p>
<p>宣传报道</p>	<p>对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有示范带动作用，并经省、市级媒体宣传或省、市领导表扬的，由辖区园林部门报市园林和林业局审定后，每篇/次视情况当月加 0.1 至 0.5 分的要求进行加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0.5 分（报道不实或与养护管理无关的，一经查实取消加分事项，接到群众举报或相关城区质疑的，经查实在下月双倍扣减相应分数）。其中，国家级、省级、市级党报（视媒体）最高累计加 0.5 分、0.2 分、0.1 分，非党报（视媒体）按照对半加分（纸媒：1/2 版面及以上加全分，少于 1/2 版面加 50%；视媒：连续报道时长 2 分钟以上加全分，专题报道时长超过 10 分钟双倍加分，低于 2 分钟加 50%，低于 1 分钟不加分。）</p>

东西湖区城市公园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检查类别	考核项目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特别说明	项目分值
园林养护管理	乔灌木管理	植物长势良好，无死株缺株，绿篱无断档。发现死树及时移除，并选用规格相近的原树种进行补植。	行道树、孤植树死（缺）一株，未及时清挖的扣0.5分；片植树、绿篱死（缺）株，影响景观的每处扣0.3分；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的每株扣0.2分。	未完全枯死待观察树木，需挂牌说明，未挂牌按死株扣分。死（缺）株问题只扣一次分，下个适宜补栽季节未及时补栽的翻倍扣分；片植、绿篱缺株问题，在非补栽季节予以提醒但不扣分；动物笼舍、湖心岛等非游客可入区域内，如发现死缺株现象，无安全隐患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但每年秋冬季节需安排集中清理；长势不良植物同一处一年内不重复扣分。	12

		<p>主侧枝分布匀称、分枝点合适，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合理修剪，保持树型整齐美观。</p>	<p>未及时修剪、抹芽，修剪不符合要求的每株扣 0.2 分；生长期和休眠期各种植物修剪不合理，按每处扣 0.2 分；两种色块之间修剪要有层次，并保留 15cm 宽间隔，未做到的每处（50 m²以内）扣 0.2 分；</p>	<p>植物生长期，孳生芽长度小于 10 厘米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p>	
		<p>树木无明显倾斜倒伏，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死枝等，不影响游客通行及公园景观，无安全隐患。</p>	<p>高空作业车能通行园路两侧树上的枯断枝均需清理，15 米以下或可能危及游人安全的未清理每株扣 0.2 分；高空作业车不能通行的场地，5m 以下枯断枝均需清理，未清理的每株扣 0.2 分；8m 以下高空悬挂物每株扣 0.2 分。树木歪斜存在安全隐患或影响公园景观，未及时支撑或合适季节未扶正，每株扣 0.3 分。护树设施安装不当或设施损坏不及时修复的，每处扣 0.2 分。</p>	<p>15 米以上（可能危及游人安全的除外）未清理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乔木顶端少量枯稍，无安全隐患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树冠上少许枯叶，属于植物生长正常淘汰不影响景观的，不予扣分。</p>	

		按照技术规程要求，根据不同季节、不同植物特性，适时灌溉、中耕松土、除草施肥，大型树穴有覆盖。	一级园路两侧 10 米以内、次级园路两侧 5 米以内树穴大小适宜、规则，土壤疏松，无杂草，未做到的每 10 棵树（含 10 棵以下）扣 0.2 分；大型树穴未覆盖的每处扣 0.1 分。	大型树穴指直径(边长)超过 1.5 米的树穴。	
		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管理到位，建立档案、挂立标牌。新栽苗木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防护措施。	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管理未按要求落实的，每株扣 0.3 分。易发生游客踩踏点位，以及需要特殊养护季节，未采取新栽（移）苗木防护措施的，每处扣 0.3 分。		
		结合实际制定年度调整计划，适时进行，无明显种植过密、配置不合理现象。	植物生长过密未及时调整、植物老化未及时更换、未因地制宜选栽植物品种每处(50 m ² 以内)扣 0.2 分。	植物调整计划已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因经费等客观原因，需分期实施的植物调补栽计划，不扣分。	

园林 养护 管理	地被 管理	<p>地被草坪生长旺盛，修剪平整，高度符合景观要求，边缘线清晰。无明显草根裸露，空秃、杂草、垃圾、黄斑，土壤板结、龟裂，积水等现象。</p>	<p>草坪斑秃面积超过 0.5 m²，每处扣 0.2 分，同一区域按一处扣分。杂草高于地被 15cm 的每处扣 0.2 分。观赏草坪高度超过 15cm、杂草率超过 1% 的每处扣 0.2 分。草坪不平整存在明显坑洼积水，深度超过 8cm 的，每处扣 0.2 分。草坪未及时切边的，每处扣 0.2 分。</p>	<p>自然生长草地，高度及杂草不影响游客观赏视野及景观效果的，可不扣分。</p>	8
		<p>公园地被草坪无明显人为侵害。</p>	<p>因踩踏等人为因素造成的地被植物死亡问题，每处扣 0.2 分。市民晨练场地需划定界限，场地内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配置便民挂衣器、休闲座椅等设施，否则每处（5 m²以内）扣 0.2 分；对于宽度在 2m 以下的次级园路，如道路两侧 50cm 以内出现黄土裸露，在首次扣分后一年内不再重复扣分，每处（5m 以内）扣 0.2 分。</p>	<p>草坪上因游客穿行而形成的土路，达到晴天无灰、雨天无泥标准的，不扣分；林荫地、硬质地（水泥、石板）等环境条件下，植物难以生长造成裸露但不产生带泥污染的，不扣分。</p>	

	花坛	四季有花（叶），配置合理美观，同一点位花卉层次分明，株距适宜，不露底土。	植物配置不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配置不美观的每处扣 0.3 分。花坛内泥土过高未降土处理的或底土裸露面积超过 15%的，每处扣 0.2 分。	5
	花境	植株健壮，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观叶植物叶色正常。适时换花，无明显缺株倒伏、枯叶残花、杂草。	未达到养护要求的，每项每处扣 0.2 分。	
	植保管理	采取综合治理，做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无明显病虫害危害发生。	病虫害危害率在 5%以下不扣分。病虫害危害率在 5%以上，但采取了防治措施且活虫体数量较少的，每月只扣分 1 次，后期如判定得到有效控制、病害不蔓延不再扣分。病虫害扣分标准按每处 0.2 分扣除。病虫害防治措施不到位、出现人为药害的，每处扣 0.2 分；施药安全措施不到位每次扣 0.3 分。	5

	景观 山林	山体公园、风景名胜公园及城市森林公园等养护管理应以生态优先，突出山林野趣特色，非精管区域保持维护原生态风貌，给人以回归自然的感觉为原则。	主要出入口、主游览线路、景观节点、服务设施及周边区域，均按一般城市公园管理要求进行扣分。	以下情况不予扣分：公园内台阶、路边、石缝、石凳、水池、湖岸等处生长的野草，高度不影响游客观赏的视野及整体景观效果；公园内自然生长的独立灌木未整形修剪；公园内距离人行道两侧 10m 以外的树木未抹芽。	
园容	铺装 保洁	全天候巡回保洁，地面无废弃物及明显垃圾堆积；早晚定点清扫，避开晨晚练高峰时段。	道路、广场等硬质铺装区域有暴露垃圾、建筑垃圾、乱堆放杂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处（1 m ² 以内）扣 0.2 分。	发现少量鹅卵石、碎石等景观用石被游客乱扔现象，予以提醒但不扣分。	4
卫生 管理	设施 保洁	建（构）筑物、各种标识系统等设施干净整洁，无乱涂画、乱张贴、积尘、蜘蛛网现象。	设施存在明显污渍、积尘、蜘蛛网及乱涂刻、乱张贴现象，每处扣 0.2 分。发现由于人为原因造成的建（构）筑物立面、墙体脏污现象，每处扣 0.2 分。	脏污面积不足设施表面积 5%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	4

	绿地(水体)保洁	养护产生垃圾(如树枝、叶、草屑等杂物)日产日清;水面有专人清捞、无漂浮物。	水面发现白色垃圾或漂浮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2分。绿地、草坪中掉落的直径超过2cm且长度超过1m的枯枝需及时清理,未及时清理的扣0.2分。水面落叶影响公园景观的每处扣0.2分。	绿地、草坪中掉落的直径不超过2cm细小枯枝,不予扣分。秋季观叶期间绿地内落叶予以保留,主干道需及时清理;落叶发黑腐烂不具备观赏价值时,应予清理。	4
园容 卫生 管理	垃圾箱 保洁	主要出入口、节点景观及主干道设置分类垃圾箱;园内垃圾箱设置数量及分布合理;垃圾箱干净整洁,无污物外露;垃圾转运点无明显异味、垃圾或积水现象;垃圾日产日清无蓄积。	未达要求的,每处扣0.2分。	脏污、破损面积不足垃圾箱表面积5%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	4
	环境 管理	施工现场有遮挡,按指定地点堆物堆料;无牵绳挂物、乱堆乱放、乱搭乱盖现象;保洁工具规范存放无外露。	施工现场无遮挡,随意堆物堆料的,每处扣0.3分。发现乱牵绳挂物、乱堆放及保洁工具存放不规范现象,每处扣0.2分;较细枝条悬挂鸟笼对树木造成危害的,每处扣0.1分。发现乱搭乱盖现象,每处扣0.3分。	因施工造成少量破损和堆放不整齐的,如有施工标志及安全提示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生长稳定的树上悬挂鸟笼不予扣分。	4

	公厕 管理	导向牌和标识完备	公厕周边 200 米范围内不同方向各不少于 2 块指示牌，少 1 块扣 0.3 分；导向牌破损的，1 处扣 0.3 分；公厕外墙无公共厕所标识牌、厕入口无男女标识或标识外观破损的，1 处扣 0.3 分。	10
		其他设施设备完备	照明、洗手、挡板、挂衣钩、灭蝇灯等硬件设施，缺少 1 项扣 0.5 分，破损 1 处扣 0.3 分。通风除臭设备缺少的扣 1 分，设备运行不正常的扣 0.5 分；臭气监测设备缺少或运行不正常的，扣 0.3 分。	
		公厕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公厕外 10 米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污迹、蚊蝇孳生地的，1 处问题扣 0.3 分。公厕外 10 米范围内有杂物乱堆放、衣物乱晾晒，1 处问题扣 0.3 分。	

		<p>厕内环境干净整洁</p>	<p>公厕内有明显异味的，扣 1.5 分。厕内地面有泥印、污物、烟头、积水等，1 处扣 0.3 分。内外墙壁表面脱落，有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的，1 处扣 0.2 分。墙壁、天花板、窗户、排风机等处有灰尘、蚊蝇、蛛网、破损的，1 处扣 0.2 分。照明设备、开关、洗手台面等设施设备有明显污垢、灰尘、锈迹、污水、杂物等，1 处扣 0.2 分。纸篓内废弃物漫溢的，1 处扣 0.5 分。大便器内有积粪、污物的，小便器有水锈、尿垢、污物的，1 个设施扣 0.5 分。公厕内部通道、洗手台、厕位内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观瞻及通行物品的，扣 0.3 分。</p>		
--	--	-----------------	---	--	--

		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到位	公厕保洁和服务制度、开放时间、文明如厕公约、厕管人员姓名和照片、管理单位名称、投诉监督电话等内容在厕内上墙公示，缺少 1 项扣 0.2 分。公厕开放时间少于 16 小时，或未按公示时间免费开放的，扣 1 分。公厕未实行“一厕一人”责任制管理的，扣 1 分。保洁服务人员脱岗，或语言不文明、态度恶劣、服务不规范的，扣 1 分。公厕内公共区域未放置保洁服务日志或日志未填写的，扣 0.5 分。公厕内无禁烟标志的，扣 0.5 分。以有偿或免费方式提供厕纸的，加 0.3 分。		
设施 维护 管理	建构 筑物	建构筑物结构和立面完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无功能性、安全性破损。	未及时维护影响正常使用的，每项每处扣 0.2 分。	计划实施整修，已关闭并对外公示的，不予扣分。	2
	基础 设施	园林设施保持完好，能正常使用，无障碍设施满足规定及游客需求。	栏杆、园桌、园凳、园灯、喷泉、雕塑、园路铺装、台阶、桥梁、假山、亭廊、宣传栏等设施，有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 0.2 分。	属于设施设备正常老化、破损面积不足设施表面积 5%且不影响使用功能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需完成规定程序才能实施的维修项目，由主管单位提交申请及建设项目审批	10

				依据同时告知市民，可不扣分。	
	标识 标牌	公园导游牌、说明牌、警示牌字迹清晰，用字规范，无残损。	发现标识牌有残损、字迹不清晰、用字不规范现象的，每处扣 0.2 分。		3
	游乐 健身 设施	有严格运维管理制度，按规定检修保养，设施功能完好、运作正常，发现故障、缺损保修及时。	未达到运维管理要求的，每项每处扣 0.2 分。		3
	施工 管理	改造施工依规办理审批手续，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	公园改造升级需于施工前 1 个月将改造升级报告上报东西湖区园林局，施工前 1 周需将工程有关情况对市民游客公示，采取围挡措施，同时注意文明施工，未落实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未按要求提交报告的加倍扣分。	改造升级报告应包括：项目名称、施工内容、施工范围、施工日期、竣工日期、施工单位等基本信息。	2
经营 服务 管理	公众 服务	配套服务面向大众消费水平，无公共资源只向少数人开放情况发生；配套服务网点按公告时间开放。	发现违规经营现象的，每处扣 3 分。展览展示等服务项目未公告开放时间，或未按公告时间开放的，每处扣 0.5 分。		3

	规范运营	网点设置符合公园规划,与景观协调; 网点商品摆放整齐美观,无超范围经营及商业广告;商品明码标价,无假冒伪劣或变质商品。	随意增设配套服务网点,影响景观的每处扣0.5分;发现乱摆摊设点和出点经营的,每处扣0.3分。门点随意摆放商品或售卖商品与经营范围不符的,随意悬挂、张贴商业广告的,每处扣0.2分。收费项目、商品未标价的,每处扣0.3分。		3
	窗口服务	符合《武汉市城市公园服务规范》要求	未公示服务监督电话、工作时间投诉无人受理、公园未设置游客服务中心或便民服务点的,扣0.5分。当班时间干私事、闲聊发现一次扣0.3分;窗口部位工作时间脱岗、服务态度不好的发现一次扣0.5分。其他违反《武汉市城市公园服务规范》的情况,发现一次扣0.2分。		4
安全秩序管理	车辆管理	园内无车辆出入穿行(有通行证或残疾人代步车除外);车辆有序停放。	有机动车辆穿行的发现一次扣0.5分,非机动车穿行发现一次扣0.2分;园内车辆超速行驶的发现一次扣0.3分;车辆无序停放的发现一处扣0.2分。	公园内规划市政道路、非人行绿道区域(需有规划依据及醒目标识)非机动车通行不扣分。	4

<p>安全提示</p>	<p>危险地带、开放期间实施机械作业应设置警示牌或采取防范措施。</p>	<p>未达要求的，每处扣 0.3 分。</p>		<p>1</p>
<p>公共秩序</p>	<p>园内秩序良好，无公园管理条例禁止的不文明现象。</p>	<p>设置宠物禁止入内标志的公园，发现宠物入园的，每次扣 0.1 分；未设置禁止标志的公园，游客携犬入园需遵守《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未遵守的发现一次扣 0.1 分。发现不文明现象无人及时劝阻，每次扣 0.3 分。</p>	<p>如 15 分钟内现场有工作人员进行劝阻管理的，不予扣分。</p>	<p>4</p>
<p>安全制度</p>	<p>制定有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记录整理台账资料。</p>	<p>门岗、配电房、特种设备等关键部门安全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未上墙的，发现一处扣 0.3 分。重大活动未制定应急预案、值班制度未落实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工作计划、巡查检修等日志台账缺失不完整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门岗保卫人员不在岗的，发现一次扣 0.3 分。</p>	<p>门岗人员因故短时离岗，已在门岗公告并留下联系电话的，可不扣分。</p>	<p>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 说明</p>	<p>1、本标准适用于市区公园管理机构自查、第三方机构综合检查、园博园管理中心巡检抽查。其中“公厕管理”项目标准同时适用于公厕专项检查。</p> <p>2、维护管理时限：一级公园、新城区及功能区公园维护管理时限 25 分钟，二级公园维护管理时限 20 分钟，三级公园维护管理时限 15 分钟，规定时间内虽未完成管理事项，但视线范围内有工作人员正在管理或作业的可不扣分。此时限适用于园容卫生管理、设施维护管理、安全秩序管理各考核项目。</p> <p>3、公园管理机构对公园范围内非自管水面、公厕、建（构）筑物以及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的管理承担监管督促职责。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如公园管理机构未履行监管督促职责则负有连带责任，第一次提醒不扣分，第二次检查仍未整改按标准酌情计扣 50% 分数。</p> <p>4、各城区城市公园综合管理成绩占月度园林大城管专项成绩的 40%。</p>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程序

（一）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信用信息核查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 资格审查结果

1. 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三、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以下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以下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p>(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或提供书面承诺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或提供书面承诺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声明函或提供查询截图（以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截图为准）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二代身份证（正面、反面）、劳动合同。</p> <p>(2) 供应商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二代身份证（正面、反面）、劳动合同。</p> <p>(3)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至2026年1月，以合同签订为准）承担过一个园林绿化施工或管养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3年1月至2026年1月，以合同签订为准）承担过一个园林绿化施工或管养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p>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7.1	报价修正规定	<p>(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p> <p>(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p> <p>【根据实际情况调整】</p>
8.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相同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如投票等）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投标无效。</p>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比较和评价

8. 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 综合评分法

9.1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9.2 投标报价评审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 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9.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9.4 计分办法及复核

(1)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0. 最低评标价法

10.1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1.1 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

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报告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应予废标的情形

1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停止评标的情形

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标准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供应商须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供应商需根据文件第三章中“★”号条款中要求的响应模式对“★”号条款进行响应
5	围标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投标 情形。

（二）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项目	评标分项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价格 20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0
商务 20分	体系证书	投标人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每缺1项扣1分。 （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对应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认证体系系统查询结果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3
	拟投入机械设备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养护机械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分，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投入计划合理，证明材料齐全得10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投入计划合理，证明材料齐全得6分；投入计划有缺陷，投入设备基本满足需求，证明材料齐全得3分；投入计划有缺陷，投入设备基本满足需求，证明材料不齐全得1分；未提供投入计划，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投入的养护设备需提供证明材料，能证明为投标供应商所有或有租赁协议等）	10
	服务承诺	（1）对劳务人员依法提供劳动保障和购买意外保险或者雇主险，有承诺及违约处罚得2分，未提供承诺或不满足得0分； （2）建立园林绿化管养作业专项资金，有管理措施、承诺和违约处理得2分，未提供承诺或管理措施不合理得0分； （3）根据提供包括后续支持和维护能力、对服务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其它优惠和承诺等具体情况，全部满足需求得3分；基本满足需求得2分。未提供承诺或维护、保障措施不合理得0分；	7
技术 60分	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理解程度和实施中的重难点的分析情况进行评分，完整、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15分；合理，科学，可行，得10分；合理、可行，得5分；基本可行得2分，不可行，得0分。 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可行性：方案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 针对性：必须结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需求结合服务现场实际情况做出详细描述。	15
	维护措施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苗木补植和设施维修的服务措施及承诺。实施措施合理，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8分；服务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针对性得6分；服务措施合理、可行，得4分；基本可行得2分，不可行，得0分。 合理性：措施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可行性：措施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	8

		针对性：必须结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需求结合服务现场实际情况做出详细描述。	
投入人员劳动力安排计划		拟投入人员劳动力安排投入计划满足采购需求，人员构架配备合理，有稳定的劳务人员得 5 分，基本满足需求、人员构架配备合理得 4 分，基本满足需求，人员构架配备不明确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5
确保植物存活率的措施		确保植物存活率的措施、方案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得 10 分；合理，科学，可行，得 7 分；合理、可行，得 4 分；基本可行得 2 分，不可行，得 0 分。 合理性：措施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可行性：措施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 针对性：必须结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需求结合服务现场实际情况做出详细描述。	10
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		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方案合理，科学，措施针对性强，得 5 分；合理，科学，措施可行，得 4 分；合理、可行，得 3 分；方案较差，基本可行得 2 分，不可行，得 0 分。 合理性：措施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可行性：措施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 针对性：必须结合服务现场实际情况做出详细描述。	5
确保环境卫生及安全的技术措施		确保环境卫生及安全的技术措施、方案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得 8 分；合理，科学，可行，得 6 分；合理、可行，得 4 分；基本可行得 2 分，不可行，得 0 分。 合理性：措施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可行性：措施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 针对性：必须结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需求做出详细描述。	8
环保节能措施		环保节能措施、方案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得 5 分；合理，科学，可行，得 4 分；合理、可行，得 2 分；基本可行得 1 分，不可行，得 0 分。 合理性：措施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可行性：措施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 针对性：必须结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需求做出详细描述。	5
创新服务		创新服务方案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得 4 分；合理，科学，可行，得 3 分；合理、可行，得 2 分；基本可行得 1 分，不可行，得 0 分。 合理性：措施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可行性：措施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 针对性：必须结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需求做出详细描述。	4
总分			100

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构成内容
1	技术部分	6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价格部分	20 分
	总分	100 分
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所有评委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3	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对投标人进行排序的方法	如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名优先。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见招标文件)
2. 项目编号： (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见招标文件)
4. 项目概况： (见招标文件)

二、 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分项合计(元)	制造厂家 (全称)
1	货物（服务）名称 1						
2	货物（服务）名称 2						
...
合计							

三、 货物（服务）质量

(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_____。

四、 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 (见招标文件)_____。

五、 包装及运输

(见招标文件)_____。

六、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 (见投标文件) __元（¥：_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七、 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见招标文件)_____。

八、 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_____（见招标文件）。

2. 验收方案：_____（见招标文件）。

九、 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_____（见招标文件）。

2. 质保（服务）范围：_____（见招标文件）。

3. 质保（服务）要求：_____（见招标文件）。

十、 项目培训

_____（见投标文件）。

十一、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见招标文件）。

十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三、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见招标文件）。

十四、 保密条款

_____（见招标文件）。

十五、 其它补充条款

_____。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 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 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及目录（格式自拟）

封面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人及投标人名称等，应有文件目录和页码编号。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报价文件；
2. 资格性响应文件；
3. 其他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投标总报价 (万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职 称等级、专业)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三) 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明细

养护等级	行道树 (株)	单价(元 /株.年)	小计 (元)	市街绿地 (m ²)	单价(元 /m ² .年)	小计 (元)	防护绿地 (m ²)	单价(元/ m ² .年)	小计 (元)	公园绿地 (m ²)	单价(元 /m ² .年)	小计 (元)
一级												
二级	5042			500505.18			326240.21			97902.05		
三级	5302			357222.34			1095254.62					
合计	10344			857727.52			1421494.83			97902.05		
总计(元)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的合计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计价形式报价。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二代身份证（正面、反面）、劳动合同，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2）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以合同签订为准）承担过一个类似园林绿化施工或管养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需由该地区园林主管部门出据业绩证明（园林主管部门加盖公章，并提供经办人姓名及园林主管部门有效的座机号码，备查）。

（3）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1）供应商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二代身份证（正面、反面）、劳动合同，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2）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三、其他响应文件

(一) 商务部分

1.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2.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专业	所在单位	任职时间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1						
2						
3						
4						
5						

3. 其他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2. 其他技术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说明。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44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

日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